

津村秀松著
陳家瓚譯

商業政策上

商務印書館發行

津村秀松著
陳家瓚譯

商
業
政
策
上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吾國今尙呻吟於不平等條約之下。有何商業可言。更何有商業政策可言。蓋條約既不平等。則縱有政策。亦等於無政策。縱有商業。亦惟有失敗之商業耳。今國人漸知民生之凋敝。國勢之岌危。全由於商業之不振。於是深感不平等條約之痛苦。益覺有從速解除之必要。各方號呼奔走。力促進行。此真洞見癥結力挽狂瀾之表徵矣。惟條約之改訂。如何而後能平等。談何容易。矧我受有八十餘年之束縛。欲一旦解除盡淨。尤可謂難中之至難。乃者。中比。中日改約問題。甫經提出。而對方即以題外之難題。肆行恫喝。已使我窮於應付。前途荆棘。可想而知。即退一步。彼竟能幡然變計。就我範圍。默然承諾。加以修改。而環顧我國朝野上下。近日對於如何修改之問題。國論似尙未趨一致。苟有修改之機。而不得修改之道。則修改與未修改等。或修改後之束縛更甚於未修改者。則又豈國家之福哉。蓋修改條約。事關外交。權衡輕重。審慮利害。政府固貴有一定之方針。國民亦應有健全之意見。倘事前漫無計畫。何者宜取。何者宜與。何者非爭不可。何者可以讓步。一無定見。則臨事應付。必多貽誤。政府固難免苟且敷衍之咎。而國民亦難逃隨聲附和之責矣。語曰。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日本三十年前。其受病也。與我同。其後之解除束縛也。事事可爲我法。今則國力充實。歐美諸國莫或敢侮。雖其國民之熱心毅力。有以致之。亦由其朝野上下。苦心研究。斟酌國是。確定方針。非達到實行其抱定之

政策不止也。故我國而欲修改條約。解除束縛。非取法日本不可。欲確定政策。發達商業。尤非取法日本不可。津村博士所著商業政策一書。固所稱日本經濟書中三大名著之一者也。其於商業政策之常識。世界各強大國所採之方針。靡不擇精語詳。窮源竟委。而於日本之如何解除束縛。力求平等。尤不惜和盤託出。度盡金針。我國人而果欲步武日本乎。則此書真今日之指南車也。余夙嗜經濟之學。久思逐譯博士此書以餉國人。後聞馬凌甫君已從事過半。因亦中止。今馬君既輟業矣。而國人之需要此書。又迫不及待矣。用敢不揣固陋。倉卒執筆。付之鉛槧。藉廣流傳。他日者。苟能因此而得收回已失之法權稅權。實行我國所定之商業政策。則國人之大幸也。亦譯者之私幸也。時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陳家瓚識於北京。

原序

我日本朝野上下。傾注全力。以致力於改訂條約。曩於中日戰爭前後。雖曾告一段落。然一考其所得。不過法權之恢復而已。至於稅權之恢復。則尙不全。邇來春風秋雨。幾閱星霜。又再迫於改訂之機運。於是乎國論爲之沸騰。國民無一不希望成爲完璧。此蓋不僅爲刻下之一大問題。而實爲永遠未來之一大問題也。

予曩遊於西歐。竊不自揣。喜從事商政之學。歸來約八年間。在神戶高等商業學校有所講述。是卽本書之梗概也。無論所議有未到。所論有未盡。而以時機迫切。不許有推敲之時日。則亦惟有倉皇執筆。開陳所見。以請求大方有識者之叱正耳。夫學究者流之言。固多不達時務。然既有裨國論。則又私心竊喜。雖費多年之研究。非徒爾爾也。

若夫本書之內容。既全以外國貿易政策爲主。名之曰商業政策。或有不當。然余之所期望者。則欲並經濟全書中予所分擔之內國商業政策。使其成爲完書耳。惟其完成尙須俟之來日。讀者諒之。

明治四十四年春三月 著者識

原書第二版發刊詞

本書第一版出版時。贊賞者有之。批評者有之。就中尤以日本經濟雜誌第九卷第六號以下守屋源次郎君之批評最爲詳盡。其評語之後半。雖屬評者望蜀之感。想前半。則爲評者熱烈之忠言。其中固有中肯者。亦有不中肯者。其不中肯者。業於同誌同卷第九號答之。茲從省略。惟尙有錯誤及不盡者。特再補正之。

本書第三章第二節第一「佩因奧爾德立赤關稅法」項內。謂奢侈品之平均稅率。先爲五成一分強者。今爲五成三分強。日用品之平均稅率。先爲三成六分三釐者。三成誤排爲二成。今爲三成六分七釐。大致雖無錯誤。乃詳細核算。實見有幾分之增率者。係據項末揭載之 P. Willis: The Tariff of 1909 (Jour. of Pol. Econ., Vol. 17, No. 9, p. 693) 決非出於臆造之計算。且非出於推定者也。次則第三章第二節第二「與各國締結之條約」項內。均一一指摘其日期之錯誤。其實有不盡然者。蓋守屋君所見之日期。所謂締結條約之日者。多爲簽字之日。(如據簽字之日。則俄羅斯、瑞士、塞爾維亞、奧地利諸國條約。雖相符合。然意大利之條約。則爲第一簽字者。實非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三日。而爲一九〇四年二月末。即羅馬尼亞之條約。亦非一九〇四年十月八日。而爲一九〇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書所記載者。則爲批准交換之日。守屋君以狹義解釋條約之締結。則在條約之簽字。予以廣義解釋條約之締結。則在條約之成立。故

若記載條約簽字之日。自以守屋君之說爲是。若記載條約成立之日。則余之說亦未爲非。因條約雖始於簽字。然必待批准之交換而後成立者也。惟謂是等諸條約之滿期日。爲一九一七年三月末日。則確爲余之過失。事實上實爲十二月末日。不過以上均附載有根據 Conrad, Grundriss, II. 5. Aufl. S. 588. 並 Conrads Jahrbuch, 1904-1905 (Chronik) 之旨耳。守屋君又於本書第三章第二節第三、「法瑞關稅戰爭」之紀事中。對於記載一八九三年瑞士對於法國品。敢行平均十九成之增率。有所懷疑。遂以根據何書。抑係著者自作相質問。實則余可斷言。確出於 Franko, Der Ausbau, S. 48. 而非余之私造也。

又在本書第一版之敘事中。確有由於余之粗漏者不少。例如第二章第二節第二、「一八一八年普魯士之關稅改革」中。以一夸爾換算爲一百斤。實爲八十三斤餘之誤。又如第三章第二節第一、「佩因、奧爾、德立亦關稅法」項內。憶意志之下又加入加拿大者。亦誤。又於第三章第二節第二、「新關稅法之內容」項內。引用堀江君著書之記事。全係出於 P. Ashley: Modern Tariff History, 1904, pp. 109-110 之譯文。未加改正者。毛織物實爲毛織絲之誤。棉織物實爲棉織絲之誤。茲值第二版之際。對於以上各點。得加以訂正者。皆守屋君之賜也。此外經守屋君所指摘所批難者。雖復不少。而以予之不敏。未能覺悟。未能一一服從。且尙有至今不知其誤謬者。

總之對於本書第一版。守屋君之批評。可謂煞費苦心。乃余之所領悟者。尙不過以上三四點。實爲遺憾。

此固余之頑頓使然。此後惟有益自策勵。庶幾有所啓發耳。且也批評之勞。較難於創作之勞十倍。守屋君對於不文之拙著。不辭勞苦。殷殷忠告。實著者無上之榮幸。雖有時評文過酷。或不無使人難堪之處。然余終不以辭害意。略述原情。惟有感謝不盡而已。

至余自行發覺而加以訂正增補者亦復不少。茲不及遍舉。其中之統計資料。有改用最近者。有加入最近者。則尤爲適用也。

明治四十四年中秋無月之夜

著者識

商業政策

緒論

欲知商業政策之爲何。必先詳知何謂經濟政策。蓋所謂「經濟政策」(Wirtschaftspolitik)者。一名「國民經濟政策」(Volkswirtschaftspolitik)。即以國民經濟之完全發達爲目的。而由於國家或國民一切設施之總稱也。故欲闡明國家或國民當以何種設施。得使其國國民之經濟。遂其完全之發達。即研究斯學之目的也。亦卽其生命也。本來國民經濟之發達。有

一 自然之發達

二 人爲之發達

兩種。如人口之自然增加。鱗介之自然繁殖。森林之自然繁茂等。其爲國民經濟之自然發達。固不待言。他如

風俗習慣之純化。社會道德之向上。人智之進步。藝術之發達等。雖非以國民經濟之發達爲目的。然於不知不覺之間。其結果實足促進國民經濟之發達。此亦無容疑者。惟此種發達。不能徑稱爲經濟政策耳。故必以謀國民經濟之人爲的發達者。方爲經濟政策之目的。始得加以經濟政策之名稱。然若就經濟政策以廣義的解釋之。則如彼之自由放任論者所主張。凡關於國民經濟之發達。不僅當排斥立法行政之力。即其他一切設施。亦當排斥。必全然依賴其自然的發達。始得稱爲經濟政策。然過於不知或知之而不行。卻不免發生政策與非政策之區別。故以廣義的解釋經濟政策。於干涉政策之外。當包含有以上之放任政策。固不待言。然近時國際交通之便既開。競爭極烈。於是一方在一國內。社會的分歧亦極顯著。因而利害之衝突極甚。故現今在任何國家。欲採純粹的放任主義。出以超然的態度。亦爲勢所不許。其間不過有多少之差。須講求干涉政策而已。而實際上之所謂經濟政策者。遂有全以國民經濟之人爲的發達爲目的。當取干涉主義之觀也。

經濟政策
之主體

如此。則知所謂經濟政策者。必出於以國民經濟之人爲的發達爲目的之積極政策。大抵爲其常態。惟爲其主體者。究單以國家爲限與否。學者間之意見頗不一致。有以爲專指國家者。有以爲兼指國家並公法人者。亦有謂國家、公法人、私人、私法人。皆應一併包括者。（註二）本來在以國民經濟之發達爲目的之行爲內。有國家之行爲。有公法人之行爲。（如各種都市之社會政策）有私法人之行爲。（如勞工合作之勞工保

險制度、『仙治潔特』之輸出獎勵金制度）有私人之行爲。（如工場主之規定工錢外加制度、富豪之發起救濟事業）要之不論何種行爲，皆不失爲經濟政策。故可稱爲經濟政策之主體者。當如第三說之所主張。然私人或私法人之行爲之最後結果，其寄與國民經濟之發達力量雖多，究其直接之目的，仍在於各自私經濟之發達。故不足以爲經濟政策之主體。又當如第二說之所說，再進一步，即令其行爲，雖以公經濟之發達爲目的。然究係直接以國家全體之經濟的發達爲目的，抑係其終局偶然有此結果。總之非經國家之承認，即不得稱爲經濟政策。則又當如第一說之所主張。夫以經濟政策用廣義的解釋之，其中有「私經濟政策」亦有「公經濟政策」。在前者，則私人並私法人，確爲經濟政策之主體。在後者，則國家並公法人，亦確爲經濟政策之主體。但以狹義的解釋之，則公經濟政策，祇有國家並公法人得爲經濟政策之主體。更以最狹義的解釋之，則所謂「國家經濟政策」者，當然祇有國家得爲經濟政策之主體而已。以此之故，故凡關於經濟政策之主體之論爭，畢竟不過關於經濟政策之意義之論爭。此不可不記憶者。然關於此點，究竟經濟政策之意義，應當如何解釋。據余之意見，則所謂經濟政策者，本爲國民經濟政策。既非國家經濟政策，亦非公經濟政策。其中併包含有私經濟政策。余故確信用廣義的解釋者最爲正當。惟國民經濟，屬於綜合經濟。保立於一國國民之基礎上被統一之經濟。故其中之各種經濟，當常立於國家統御之下。不許違反國家之意。因而由於各種主體所出之各種經濟政策，無論直接或間接，不免因國家之政策如何，常被其左右。

被其統一。且國家係屬一國統治之主體。常立於最高之地位。得以公平判斷一般之利害。即在國民經濟政策上。亦得爲最有力又最重要之最高主體也。

註一 如神戶正雄博士。即主張經濟政策之主體。專屬於國家之一人也。(神戶正雄「經濟政策」經濟大辭書第二卷八六三頁)

格倫西爾 Grunzel 則主張國家並公法人皆爲主體者。(Grunzel, S. Stein der Handelspolitik, 2 Aufl.

1906, S. 17) 費里浦 Philippovich 則斷爲國家、公法人、私人、私法人。皆得爲其主體者也。(Philippovich, Grund

risse d. p. o. II. Bd. I. Teil, S. 8 II 費里浦著經濟政策、總論第五節、氣質勸重譯)

經濟政策
之制限

由此觀之。則在國民經濟組織發達之國。其國家不僅常立於其餘主體之上。用以保護、獎勵其餘之政策而已。有時於維持公益圖謀統一之必要上。或須有出於抑壓、限制其餘之政策之舉。亦所不辭。且有雖爲國家自身之經濟政策。亦或有不免於限制束縛者。此何以故。蓋所謂經濟生活者。不過國民生活之一方面。因而所謂經濟政策者。亦不過國家政策之一部分。故欲謀國民生活於遂其圓滿發達之必要上。時或不免有不許其經濟政策之一往無前者。因此結果。在一國之經濟政策。不僅使一國之經濟的利益。不能充分發展。其反對。卻難保不阻害一國之經濟的利益。惟此不過一時有此現象耳。若就永遠之上加以達觀。其結局。則經濟上之利益固仍一致也。故非其政策自最初即不得當以外。即不得謂其經濟政策足以阻害國民經濟之發達也。此余不憚斷定經濟政策必常以國民經濟之完全發達爲目的也。

更由以上所論觀之。則吾人之所以辯明經濟政策之意義者。已極透闢。惟就其內容。更須略費數言。本來經濟政策。係指以國民經濟之發達爲目的之一切設施之總稱。然國民經濟中。因產業之種類不同。即應分爲農業經濟、工業經濟、商業經濟三部。故以發達是種產業爲目的之經濟政策。亦應分爲

一 農業經濟政策或農業政策 (Agrarpolitik)。

二 工業經濟政策或工業政策 (Gewerbepolitik)。

三 商業經濟政策或商業政策 (Handelspolitik)。

三種。(註二)由是觀之。則「商業政策」(Commercial Policy, Trade Policy)者。其實即爲經濟政策之一分科。而以一國之商業完全發達爲目的。由於國家或國民之一切設施之總稱也。因此。則知當如前項所述之經濟政策。凡以一國國民經濟之發達爲目的者。不能排斥他方面之發達。而獨恣其發達。在商業政策。亦當本此趣意。雖以一國之商業發達爲其目的。亦不能蔑視他業之發達。而求獨遂其發達。即退一步言之。縱令有此思想。亦終不能成爲事實。何則。一國之發達。非僅國民經濟發達即可達其目的者。使不顧慮政治、軍事、教育、宗教、學術、技藝等。他方面之利害。而定爲經濟政策。必非完全之經濟政策。商業政策亦即同此理由。不能專據商業之發達而得達其目的。若不顧慮農工業等他方面之利益。而定爲商業政策。亦決非完全之商業政策也。且商業政策中。往往有似出於阻害商業之發達者。(如禁止輸出、限制輸入)尤以對於

某種商業。有須特試抑壓或加以限制者。決不爲少。但此爲小之則。於期望國民經濟之圓滿發達上。大之則有待於國民生活之永遠發展上。不得不以其一部分之利益供其犧牲。即在其不然之一時。實可信爲在於將來。可永爲商業之利益。或招致其繁榮之道者。要之所謂農業政策、工業政策、商業政策。不過由於經濟政策研究上之便宜。始各別分論之。至其不可分離而發達之因果關係。則固極密切也。惟按諸國情之如何。鑑於時代之趨勢。其所取之方針。有揚一而抑他。或圖商工業之發達。遂以農業之利益供犧牲。或謀農業之保護。須阻止商工之進步者。亦頗不少。然此亦不過一時權宜之策。並非常道。偶爲臨機之處置。並非最終之目的。此亦不可不記憶者。

註二 吾人爲期望事業分明起見。故將經濟政策。分爲農業政策、工業政策、商業政策三種。但細考之。經濟政策中。更有以下各種類。

- 一 林業政策 (Forstpolitik)
- 二 鑛業政策 (Bergbaupolitik)
- 三 漁業政策 (Fischereipolitik)
- 四 社會政策 (Sozialpolitik)
- 五 交通政策 (Verkehrspolitik)

六 殖民政策 (Kolonialpolitik)

次更就商業政策攻究之。即同屬稱為商業之中而因其所行之地域有內外之不同。於是即發生

一 內國商業 (Home Trade, Binnenhandel).

二 外國貿易 (Foreign Trade, Aussenhandel).

之種別。所謂內國商業者。係專行於一國內之商業。外國貿易。則專行於國際間之商業也。故商業政策。亦準此而分爲以下二種。

一 內國商業政策或對內商業政策 (Home Trade Policy, Innere Handelspolitik).

二 外國貿易政策或對外商業政策 (Foreign Trade Policy, Aussere Handelspolitik).

由此觀之。則內國商業政策者。係專以內國商業之發達爲目的。由於國家或國民之一切設施之總稱也。外國貿易政策。則專指以外國貿易之發達爲目的。由於國家或國民之一切設施之總稱。惟此兩種商業政策之區別。不僅其目的。其範圍。乃至其手段。截然不同。即圖其進行所最重之主體的國家。恆因地位不同。利害不同。因而其對付之態度亦當絕異。此何以故。蓋在一國內。國家既爲統治權之主體。故在商業政策上。亦爲最高之主體。然在國際間。則國家並非統治權之主體。故在商業政策上。亦不能爲最高之主體也。且在一國內。國家得爲利害關係之調和者。故自全體觀之。其處置常得其公平。然在國際間。則國家不僅非利害關

係之調和者。且爲利害關係當局者之一員。故自全體觀之。其處置斷難期其公平也。更進一步論之。國家在國際間。係立於以國民經濟之利害爲主。以世界經濟之利害爲從之地位。故在外國貿易政策上之國家。往往難保無對於世界或特對於對手國加以損害。專出於主張本國之利益之態度者。

惟在內國商業上。因甲乙互相競爭之結果。致一業興而一業廢。雖盛衰存亡。遞相嬗變。若所得優於所失。彼此相抵。猶不失爲國民經濟發達上可喜之現象。然在國際貿易上。因甲乙互相競爭之結果。以致乙興而甲敗。盛衰存亡。遞相嬗變。萬一敗者在我而勝者在彼。則彼此相抵。祇有失而無得。寧非一國之大事耶。此國家所由不得不預先講求如何防止其失敗之政策也。然而凡百庶政。若全出於倚賴國家保護之主義。則不僅徒然增長國民之倚賴心。甚至因保護過度。流毒無窮。轉不如自始即不保護之爲愈者。故國際貿易。雖比較內國商業。更需國家之積極的劃策。然若過於保護。則保護之餘弊叢生。過於自由。則自由之弊害不絕。兩者倘有一趨於極端。則其流弊自爲勢所不免。於是乎因保護干涉主義太過。則自由放任主義自必起而倒之。自由放任主義太深。則保護干涉主義。又必起而難之。總之趨於保護干涉主義之極端。即自由放任主義之所由發也。流於自由放任主義之極端。即保護干涉主義之所由生也。

如此。則知古往今來。任何國家。皆應有此循環之歷史。惟因一盛一衰。遞相嬗變之間。皆被此兩主義與政策所陶冶。所鍛鍊。而於不知不覺中。使各國商業政策日趨於進化。則爲不可掩之事實。余故於次章以下。

暫行追溯歷史。以探尋外國貿易政策上之學說並其政策發展之遺跡焉。

參考書

- Philippovich: Grundriss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II. Bd., 1. Teil, p. 1-22.
G. Cohn: System der National-oekonomie, 3. Bd., 1898, 6 Kap.
J. Conrad: Grundriss zum Studiu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2. Teil, 5. Aufl., 1908, S. 1-11.
Van d. Borch: Handel und Handelspolitik, 1. Kap. § 1-2. 3. Kap. § 1.